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0〕74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易地扶贫 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耿马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72号）要求，现将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支出时列入2020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请各地按照省级

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奖补名单，科学合规确定项目，统筹用好以奖代补资金。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20 年度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 年度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	
		金额	备注
合计		50	
1	耿马县	50	耿马县芒洪乡新联村光允寨集中安置区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